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邱淑颖（硕士，南昌工学院，讲师）
门淑媛（南昌工学院，本科）

摘　要：为探明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中的应用方式与效果，本文以“视觉符号”与“传达”为线索，依次分析文字、图形符号、色彩与图像三类要素的应用场景，归纳其在提升空间可读性、强化文化识别、引导公众行为三方面的作用，再针对文字符号缺乏统一规范、版面编排层级混乱、色彩图像应用流于表面、专业设计介入偏晚且效果检验缺位四类问题，提出统一符号规范、建立编排秩序、深化在地运用、前移介入环节四项优化对策。研究认为，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中已从装饰层转变为空间的组织层与意义层，其应用成效取决于符号规范是否统一、信息层级是否清晰、视觉图像是否扎根当地，以及相关制度与设计流程能否提供支撑保障。

关键词：视觉传达；公共空间；视觉符号；图形符号；版面编排

当前城市更新已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公共空间的评价标准也随之发生改变。公众不再只关注场地是否充足，更在意能否辨明方位、理解场所属性并建立文化认同[1]。导向牌是否易于辨识、图形是否易于理解、色彩是否易于记忆，已经成为判断空间品质的日常尺度。然而现实并不理想：标识、广告与宣传物各行其是，地方图形被直接搬用，人流密集处信息越堆越多，公众辨认愈发费力，问询与手机导航反成为主要依靠[2]。这说明问题已不在“有没有视觉设计”，而在“视觉信息是否被有效组织”。有鉴于此，文章以“视觉符号”与“传达”为线索展开讨论：前者决定空间以何种形态被看见，后者决定信息能否被准确接收。全文先界定概念与分析框架，再考察应用现状，继而归纳问题，最后提出对策。

一、视觉传达的定义与分析框架

（一）视觉传达的概念界定

视觉传达是人与人之间借助“看”完成的信息交流。不同地域与语言背景的人们可以凭借对图像与图式的经验跨越语言阻隔，实现信息与情感沟通。就构成而言，视觉传达由“视觉符号”与“传达”两部分组成：前者指可见的、用于表现事物性质的符号，如摄影作品与建筑形态；后者指信息发送者借助符号向接受者传递信息的过程，包含“谁”“把什么”“传达”“效果、影响如何”四个环节[3]。进入公共空间后，视觉传达已不等同于平面设计。后者以固定视距与静止观看为前提，前者面对的却是进中的观看——时间有限且视角多变。它由此承担导向工具、识别系统与叙事媒介三重角色。

（二）视觉符号的构成与类型

按符号与其指代对象的关系，视觉符号可分为三类。图像符号依靠外形相似发挥作用，如人形图标、楼梯图形，优势是直观易懂；指示符号依靠因果或空间关系发挥作用，如箭头表示方向，优势是能够直接引导行动；象征符号依靠约定俗成发挥作用，如地方纹样、专属色彩，优势是能够承载文化认同[4]。

三类符号通常会在同一版面中组合使用。一块导向牌上，箭头是指示符号，设施图形是图像

符号，线路色带象征意味。混淆三者的作用机制易出现问题：将象征符号用作指示符号，则含义难以稳定统一；将指示符号做过度装饰，则会削弱其行动指向。

（三）传达过程的四个环节

“谁”是信息的发送者，公共空间中的发送者包括管理方、运营方与临时发布者三类，若发布口径不统一，内容会相互矛盾。“把什么”是传递的内容，可归纳为名称、方位与提示三类。“向谁传达”是信息的接受者，其构成高度异质：本地居民与外来访客的经验不同，年轻人与老年人的视敏度不同，通行者与驻留者的可用时长不同[5]。“效果、影响如何”是最易被忽略的环节，却是判断传达是否成立的最终依据。

（四）相邻理论的支撑

知觉组织理论表明，人会依据接近性、相似性原则把画面元素自动分组，版面中的网格与间距设置正是顺应这一规律[6]。寻路理论则表明，寻路依赖由决策点、确认与再决策构成循环，标识设置在岔口与出入口的价值远高于直行路段；认知负荷理论表明，人的工作记忆容量有限，超出容量的信息反而会转化为干扰。三者共同说明，视觉传达的有效性受限于人的知觉与认知条件，而非视觉元素的数量。

二、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中的应用现状

（一）文字要素在标识中的应用

文字是公共空间中指向最明确的传达要素，站名、楼层号与提示语都依靠它完成表意。其应用要点在于让文字尺寸与观看距离相匹配：远距离场景使用大字号与粗字重，近距离场景则以小字号承载细节说明。字体多选用笔画清晰、结构方正的型类，以避免装饰性过强的字形干扰辨认[7]。中英文并列呈现时，通常会统一排列顺序与比例，确保不同语言背景的使用者能获取同等信息量。此外还需兼顾视觉节奏与信息层级，使整体阅读动线清晰顺畅。

视距与字号的对应并非仅靠经验估算。已有研究通过眼动追踪测得，导视标识在水平视场角5.69°—19.51°、垂直视场角8.42°—25.73°、视域比例0.45—2.38的范围内，视觉搜索效率较高[8]，设计者据此可联合确定视距、安装高度与版面尺寸。

按传达四环节审视，信息发送者为空间管理方，接受者是流动人群，“把什么”可归纳为名称、方位与提示三类，“效果、影响如何”则以公众能否在行进中迅速读取信息为判断标准。在地铁等通勤空间中，文字还需与图形、色彩共同构成画面，避免单一要素承载过量信息。按传达四环节审视，信息发送者为空间管理方，接受者是流动人群，“把什么”可归纳为名称、方位与提示三类，“效果、影响如何”则以公众能否在行进中迅速读取信息为判断标准。在地铁等通勤空间中，文字还需与图形、色彩共同构成画面，避免单一要素承载过量信息，从而降低识别负担。

（二）图形符号在指示中的应用

图形符号以简化的形状代替文字说明，如箭头表示方向，人形、楼梯、盥洗等图标对应不同设施与功能，其优势在于不受语言差异限制。实际应用中通常采用“图形加文字”的组合方式：图形供使用者快速识别，文字用于确认含义，二者在同一版面内按主次关系排布。这种设计在技术上属于冗余编码，同一条信息由两套通道同时传递，当其中一套因视距、光线或语言背景失效时，另一套仍可支撑使用者完成判断。

图形符号的运用要求含义保持稳定，同一个形状在不同位置必须指向同一种事物。这对跨区域流动的人群尤为关键，若使用者在甲站点习得的读图经验到乙站点就被推翻，寻路成本便成倍增加。在公共建筑空间中，视觉传达的作用正由平面美化转向信息组织，图形符号不再仅承担指示功能，也可用于提示区域属性与行进方向[9]。

在换乘节点等人流密集区域，图形符号还可结合地域特征设计，成为乘客判断方向的参照物，同时提升导向系统的整体连贯性。

（三）色彩与图像的叙事性应用

色彩与图像在公共空间中承担识别与叙事双重功能。就色彩而言，设计上通常以不同色相区分线路、楼层与功能分区，让公众仅凭颜色即可判断所处区域。色彩在此发挥分类作用，将连续的空间切分为可命名的单元，让“我在哪一线、哪一层、哪一区”成为无需阅读文字即可回答的问题[10]。

就图像而言，摄影、插画、壁画与影像被用于讲述地方故事，将历史场景、民俗活动与城市运行数据转化为可直观观看的画面。二者的共同特点是先作用于视觉感受，再引发受众理解，公众在接收信息的同时获得情绪体验，场所因而变得容易被记住。夜间场景下，照明与发光媒介延展了色彩与图像的表达时段，使空间的可读性与情感氛围得以延续。这类应用也呼应了公共艺术的空间转向，图像不再仅依附于固定界面，而是与事件、时间和身体共同完成叙事[11]。

（四）三类要素的协同与版面整合

文字、图形符号与色彩图像并非三条独立的线索，而是在同一版面内协同作用：文字负责精确表意，图形负责快速识别，色彩负责功能分类，图像负责传递意义，四者共同覆盖找准位置、读懂信息、记住场所三个层次。整合的关键在于确立主次关系，同一版面应当只设置一个视觉主导项，其余元素降为辅助层级，避免多核心竞争受众视线。

要素协同还需考虑空间、人群与载体之间的匹配性。相关研究提出“人群环境定形式、位置形式定功能、语言结构定内容”的适配性思路，将人、空间与导视视为一个整体处理[12]。其中，人流速度与密度决定信息密度，安装位置与朝向决定版面功能，使用者的语言结构决定文字与图形的比重。

（五）不同空间类型中的应用差异

同一套要素在不同类型的空间中，配比与重点并不相同。交通枢纽以效率为先，人流速度快且停留时间短，标识以方向信息为主，图形要求高度通用；公园与广场以体验为主，行走节奏慢，可增加叙事性图像与在地色彩；文化场馆与商业街区侧重空间识别与氛围，象征符号比重上升，但须与通用指示系统保持清晰区分；社区生活圈以日常性与适老性为要，使用者固定而能力差异大，字号、照度与对比度必须充分照顾老年人及视力衰退者。这些差异说明，公共空间设计不存在可普适一切场景的样式答案，只有与具体条件相适配的合理方案。

三、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中的应用挑战

（一）文字符号缺少统一规范

同一空间中，标识、广告、公益宣传与临时告示常由不同单位设置，字体、字号与配色各行其是；图形与含义的对应关系也不稳定，同一形状在不同区域表示不同意思，同一处出口的两块标识配色不一、指向不同，公众既有的读图经验因此被推翻。中英文对照常出现比例失衡、译写不一的情况，外来者难以据此判断方位。人流密集处，过量的文字与图形会增加判断负担，媒介失衡与信息堆积成为常见问题[13]，其中尤以临时告示与商业广告的干扰突出：前者随意张贴，内容过期后无人撤除；后者在尺度、亮度与色彩上常压过导向标识，将公共信息挤出视觉中心。

规范的缺失还表现为责任主体的缺位，多个单位均可设置视觉物，却无一负责整体秩序，混乱因而持续自我复制。由于缺少共同遵循的规则，“效果、影响如何”便无从检验，公众只能反复试错，标识越加越多，问询与手机导航反成为主要依靠。换言之，规范问题不只是视觉层面的不统一，更是管理层面的无主体。

（二）版面编排的层级秩序混乱

部分版面将方向、位置、提示与说明并列排放，主次不分，公众短时间内找不到应先看的内容。版面缺少统一的网格与间距规则，同类信息在不同标识上的位置忽左忽右。字号与观看距离不匹配，远处看不清、近处又显得拥塞。布点亦未分级，在需要判断的岔口与换乘处标识不足，在单纯通行的路段却反复出现相同内容。动态界面普及之后，问题还延伸至屏幕：单屏信息条数无上限，刷新节奏无约束，观者更难在数秒之内完成阅读。

其后果是，信息量一旦失去控制，图形与文字便互相争夺视线，版面反而不如信息较少时易读。按前述知觉与认知机制看，主次不分会使知觉分组失效，读者须逐条扫描才能定位关键信息；信息过载则超出工作记忆容量，导致判断时间延长、错误率上升。版面混乱因此不是美观问题，而是效率问题，其代价最终由使用者的时间成本承担，并在高峰客流中被进一步放大。

（三）色彩与图像运用流于表面

部分项目把地方传统处理成纹样贴图与配色标签，将现成符号放大后直接张贴，对文脉结构与生活方式的解读并不深入。形式上的地方特色与真实的生活经验彼此脱节，视觉形象彼此相似，甲地的图形换一套颜色便可移到乙地。色彩的选择往往缺少依据，既未取自当地环境，也未顾及与建筑立面、商业招牌的关系，画面因而缺少根基，难以形成可辨识的地域印象。

从符号机制看，失误在于把象征符号当作可通用的装饰件。象征符号的意义来自使用群体的共同经验，一旦脱离生成它的生活情境，其含义便空洞化，只剩可替换的样式。这解释了为何此类设计看上去“有地方特色”，却既难唤起本地居民的认同，也难被外来者理解。此外，尺度与工艺亦常被忽略：地面图形未考虑俯视变形，墙面图形仅顾远观而忽略近看，材料与工艺改变了色彩的最终呈现，简化后的图形在实施环节再度失真，导致设计意图难以完整落地。

（四）专业介入偏晚且效果检验缺位

不少项目将视觉传达安排在装修收尾阶段，待空间结构、行走路线与墙面材质都已确定才着手设计，调整余地很小，标识只能寻找空位安置，被遮挡、逆光、视距不足等情况难以在施工前解决。其成因在于设计任务书中往往未设视觉专业的参与节点，造价与工期表亦缺少对应条目，视觉工作既无预算也无工期，只能在剩余空间与剩余时间内被动安置。

建成后又缺少效果复查与日常维护，责任单位、经费来源与更换周期都不明确，标识破损、内容过时、夜间照度不够等问题长期存在。由于无人被要求对公众能否读懂负责，使用中的问题不会转化为修改指令。介入偏晚与检验缺位实为同一问题的两面。前者使设计失去对空间条件的控制权，后者使设计失去对使用效果的反馈权。二者叠加，视觉系统的质量既无前置保障，也无后置修正，只能依赖设计者的个人经验。这也是同类问题在不同城市、不同项目中反复出现，却难以通过个案改进获得整体改善的原因。

四、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中的应用对策

（一）统一文字符号与图形规范

针对规范缺失，应从制定规则入手，将视觉系统纳入城市设计与公共空间导则的管理范围，形成总体视觉规划、分区导则、节点设计三级结构。

总体层面规定字体与字号的使用范围、中英文的排列方式与比例、图形与含义的对应表，明确每个图形只表示一种事物，同一含义在全空间内只对应一种图形，已有图形不得再用于他义。分区层面依据空间性质与人群构成，确定标识的数量、安装高度与间距，并区分常态信息与临时信息的发布位置，使临时告示不挤占导向界面。节点层面留给创作者发挥余地，允许结合当地特

点个别处理，但不得破坏整体规则。

规则须照顾老人与视力衰退者，规定最小字号以及图形与底色的最低对比度，使其获得与常人接近的识读条件，照度部分由照明专业配合确定。图形集合宜按方向、功能、提示、服务四类分别建立，并预留扩展空间，供后续新增设施直接调用。数字界面同样纳入规范，明确单屏信息条数上限、每条信息的最短停留时间与刷新节奏，以及故障状态下的降级显示方案，避免动态载体因容量优势而被过度填充。

规则还应解决“谁可以设置”这一前置问题，即为各类视觉物划定发布主体与审核权限。商业广告与公益宣传须在尺度、亮度与色彩上设定上限，不得压过导向标识；临时告示须指定张贴位置与撤除时限，逾期未撤者由运营方统一清理。规范的执行还需配套两项制度：其一是版本管理，图例手册与电子文件库须标明版本号与生效日期，新增或修改经审核后统一发布，避免同一图形在不同批次出现两个版本；其二是例外审批，节点层面的个别处理须提交说明并留存记录，既保留创作空间，也使任何偏离都可追溯。译写方面应统一专有名词的对外译法与拼写，避免同一地名在不同标识上出现多种写法。成果以图例手册与电子文件库的形式交付，供建设、运营与维护各方共同调取，从源头上减少各自设置带来的混乱。

（二）建立版面编排的层级秩序

针对版面主次不清，须先分级再排布。可将内容分为三级：一级为需远距离识别的方向信息，用最大字号与最强对比置于版面顶部；二级为位置与区域名称，居中排布；三级为提示、说明与附属信息，以较小字号置于下部。三级内容的位置须保持稳定，使公众形成固定的观看顺序，读到第二块标识时不必重新寻找信息所在。

网格与间距应统一规定，同类标识的行距、边距以及图形与文字的间距应保持一致，避免疏密不一；同一区域内所有标识共用一套网格，使版面之间形成可预期的节奏。信息密度也须设上限，决策点版面的信息条目宜控制在五条以内，超出部分移至下一级标识或就近的数字界面，宜作分流而不宜堆叠。

字号须与观看距离对应，应编制视距与字号的对照表供设计者查用，并在施工前按实际距离校核；安装高度与水平、垂直视场可参照前文所述的高效视域区间加以控制。布点按行走路线分级，即在岔口、出入口、换乘处等需要判断的位置增设，在单纯通行的路段精简，同一内容不重复出现两次以上；考虑到起点处的首个标识对寻路效率影响最大，入口与换乘节点的信息完整性应优先保证。

冗余编码须设边界。图形与文字两套通道通常已能保证理解，若再加入第三、第四套编码，多套通道会相互竞争注意力，反而抬高识别成本。合理的做法是按使用条件选择组合：视距远且时间紧的决策点以图形与色彩为主；视距近、需精确确认处辅以文字；文化叙事区域才引入图像。边界由“最不利使用条件”确定，即在光线最差、人流最密、使用者最不熟悉的情况下仍能读懂。

实施环节可采用试样验证，施工前按一比一制作试样版面并置于真实位置，在实际视距、光线与人流条件下观察，记录公众的第一反应与误读情形，据此调整后再批量制作。此外宜形成版面校核清单，逐项检查分级是否落实、主导项是否唯一、间距是否统一、字号是否匹配视距、布点是否落在决策点上，由设计方与运营方共同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

（三）深化色彩与图像在地运用

针对色彩与图像流于表面，可依照采集素材、归类整理、简化成形、现场校核四步改进。

采集素材以实地走访与文献查阅为主，收集地方历史、民俗活动、传统配色与建筑构件等可视可用的内容，逐条注明出处与采集地点，建立

有出处、可追溯的资料库，避免凭印象取用现成纹样。归类整理按叙事主题、使用功能与情感倾向分层，将适合指路的功能图形与适合讲故事的装饰图形分开，防止混用影响辨识；同时标注哪些图形可进入导向系统，哪些仅可用于墙面、地面等叙事界面。

简化成形的关键不是照搬老纹样，而是提取其中的构成方式与观看习惯，如轮廓的收放、疏密的节奏、对称与破对称的关系，再用当代材料与工艺表现出来。地域文化意象的提取与设计方法，为这一转化提供了可循的路径[14]，即先明确意象所指，再确定图形与色彩的对应关系，最后落到可实施的形态。此环节应设一道自检，若把图形换一套颜色即可移至另一座城市，说明提取仍停留在样式层面，须退回重做。

现场校核则应将图形放到真实视距、光线与人流下观察，记录公众的第一反应，包括能否即时准确表述其含义、是否与既有指示图形混淆、在逆光与夜间条件下的呈现效果如何。校核应设判断标准，例如含义首次表述正确的比例低于约定阈值即退回修改，避免以设计者的自我判断替代使用者反应。

色彩的确定应以实地取样为依据，通过现场拍照与取色明确环境色调，使新增标识既不淹没于建筑立面，也不与商业招牌争夺视线；可据此编制地方色谱，注明允许的使用范围、搭配方式与禁用情形，使色彩取用有据可依，而非随项目更换。

转化还要照顾尺度：地面图形须考虑俯视变形，必要时刻意拉伸或偏移以抵消视差；墙面图形须兼顾远看的整体与近看的细节；材料与工艺会改变图形的最终呈现，须先以小样确认再批量实施。成果宜经居民共同参与确认，以访谈、工作坊或现场投票等方式收集对图形含义的理解，使含义由使用者共同认定，地方特色由此建立在公众能读懂的空间经验之上。

（四）前移介入环节并检验效果

针对介入偏晚与检验缺位的问题，需将视觉传达前移至方案阶段，由视觉设计人员参与，与规划、建筑、景观、照明及运营各方共同分析行走路线与观看位置，先确定信息的发出者、接受者与载体，再明确标识的视距、高度、安装条件与照明要求，推动相关内容与空间结构、材料做法同时定案。

审查方式也应相应调整，由分段验收改为联合审查，并把视觉系统的完成情况作为空间交付的必要条件；同时列出责任分工表，规定运营方发布信息的范围与设计方的审核权限，避免运营方随意改动画面秩序。为保证落实，可在设计任务书与合同文本中写明视觉设计在各阶段的参与节点、交付成果与审核权限，使提前介入由倡议变为约定。

旧空间改造宜优先选取典型区域试行，经实地寻路测试检验可行后再行推行，减少一次性投入带来的浪费与不可逆风险；施工前还可用临时标识、试样版面开展演练，据此调整点位与信息主次。效果检验需先明确量化指标，如寻路成功比例、误行次数、绕路距离与使用者满意程度，再通过实地观察、问卷访谈、眼动测试等方式定期测量；眼动与行为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已在寻路研究中显示出对过程机制的揭示能力[15]。设有数字界面的场所还可通过后台记录获得客观的行为数据。测量过程需关注意样本构成，应覆盖老年人、儿童与外来访客等不同群体，避免只以年轻使用者的数据代表全体。

测量结果应进入维护环节，写明责任单位、更换周期与经费来源，将标识破损、内容过时、照度不足等问题的处理时限写进管理合同，使视觉系统获得与建筑、设施同等地位的维护安排。同时宜建立视觉系统台账，逐项记录点位、内容、安装时间与当前状态，作为巡查与更换的依据，使维护工作可查、可追溯。为保证客观，可委托

高校、研究机构或专业团队承担评价，避免建设方自行评价；时间上按季度巡查、按年度系统测评，遇大型活动或空间功能变化再增加专项检查。

评价结果宜形成分级反馈：一般问题限期整改，影响寻路与安全的问题即时处置，系统性偏差则回溯至设计与采购环节修正。维护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并单列科目，避免因临时追加而延误；台账数据宜逐步数字化，与空间管理平台对接，实现问题上报、派单、验收的全程留痕。

五、结语

视觉传达已由空间的装饰层转为公共空间的组织层与意义层。从“视觉符号”与“传达”两条线索看，公众能否读懂、认同并停留，取决于文字与图形是否统一、版面主次是否清楚、色彩图像是否来自当地。当前应用中的混乱、无序、表面与后置，根源在制度与流程，需从规范、编排、在地运用与效果检验着手，而非依靠追加视觉元素来解决。本文以要素归纳与问题对策对应分析为主，未对具体城市案例作量化测量，所提指标与阈值仍需在规模、气候与人群结构不同的空间中加以验证。在公共艺术持续转向空间的背景下，视觉传达将在社区共建、文化传承与空间管理精细化中承担更主动的角色，其成效也将越来越多地由公众的实际使用来评判。后续研究可引入眼动追踪、寻路实验与使用后评估等方法，建立可比较的观测指标，使设计策略的调整有据可依，并逐步形成从设计到反馈再到优化的闭环。

参考文献

[1]李若愚,沈皆坤,李帮义.公共艺术在南京地铁空间视觉传达中的融合及设计策略研究[J].文化产业,2022(21):160-162.

[2]邹立坤.视觉传达语言在展示空间设计中的创新应用研究[J].西北美术,2022(1):109-113.

[3]张臻妮,张馨友,杨佳美.盛乐地域文化视角下公共交通空间环境图形设计研究[J].设计,2025,38(19):144-149.

[4]原振清.城市公共空间中灯光艺术的多维功能与情感化视觉传达设计研究[J].中国照明电器,2025(5):47-49.

[5]杨金融,阮绮思.艺术设计中空间构成语言的视觉传达方式探析[J].艺术教育,2026(1):194-197.

[6]赵立石.体验式教学在艺术设计基础类课程中的应用研究——以空间形态与视觉传达设计基础课程为例[J].美术教育研究,2021(21):102-104+107.

[7]马小生.视觉传达艺术设计中玻璃艺术的再发展探究[J].山西青年,2019(7):273.

[8]晋良海,闵露,陈述,等.公共空间导视系统的空间视域模型及其眼动验证[J].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2017,9(5):430-438.

[9]徐航.视觉传达设计理念在公共建筑空间中的应用[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3(10):4-6.

[10]卢海霞,刘冲,陈文翠.建筑艺术设计中纸媒介的高质量视觉传达与空间营造研究[J].华东纸业,2026,56(8):118-120.

[11]潘爽珉,陈明.视觉传达在公共空间设计中的应用[J].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2024,46(5):201.

[12]陈丹蕾,万萱.地铁公共交通空间中的导视适配性设计研究[J].设计,2023,36(1):141-143.

[13]原振清.城市公共空间中灯光艺术的多维功能与情感化视觉传达设计研究[J].中国照明电器,2025(5):47-49.

[14]韩卓,陈立民.地域文化意象驱动下的公共信息图形设计研究[J].设计,2024,37(21):32-36.

[15]赵莹,梁锦鹏,颜力祺,等.标识设置对游客寻路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眼动追踪的实验分析[J].旅游学刊,2020,35(9):63-73.